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57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5樓之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顏義傑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義傑之所有繼承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8,9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美玲